

武汉建筑业协会
武汉市绿色建筑业协会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

T/WLJH 1001-2021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指南

Guide for fire protec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Hubei Province

2021-07-08-发布

2021-08-08-实施

武汉建筑业协会
武汉市绿色建筑业协会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实施主体.....	1
4 申报条件.....	1
5 办理一般流程.....	2
6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验收办理程序.....	4
7 申请材料.....	5
8 办理时限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合格标准.....	6
9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7
10 法律责任.....	8
11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	9
12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和验收管理.....	10
13 授权委托书样式.....	10
附 录 A.....	11
附 录 B.....	22
附 录 C.....	32
附 录 D.....	36
附 录 E.....	63
附 录 F.....	64
参 考 文 献.....	65

前 言

本指南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指南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绿色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提出。

本指南起草单位：湖北省国监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湖北省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国监教育科技院、正太集团有限公司、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天方市政工程、湖北通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绿色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姜明、周攀、刘旭星、侯国发、张杰、裴以军、易少兵、林其双、徐国强、明媚、陶勇、杨波、李梦元、黄成、陈琦、许春林、唐晓莺、郭建维、朱中正。

引 言

消防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意义重大。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管理，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质量，根据武汉市绿色建筑业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第一批绿建协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绿建协字[2020]015号）的要求，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编制组经广泛调研，开展了专题研究，认真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南。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指南另行编制。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明确了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事申报条件、办事程序、法律责任、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和验收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湖北省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工作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3 实施主体

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51号令》）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4 申报条件

4.1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4.1.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4.1.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4.1.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4.1.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4.1.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 4.1.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4.1.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4.1.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4.1.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4.1.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4.1.11 设有本条第4.1.1项至第4.1.6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4.1.12 第4.1.10项、第4.1.1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4.2 除4.1条以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手续。
- 4.3 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如其他建设工程不满足施工许可证发放要求，可以不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其中不需申请许可证的工程为：
- 4.3.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4.3.2 作为文物保护的工程；
- 4.3.3 抢险救灾工程；
- 4.3.4 临时性建筑；
- 4.3.5 军用房屋建筑；
- 4.3.6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 4.4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指南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5 办理一般流程

5.1 特殊建设工程

5.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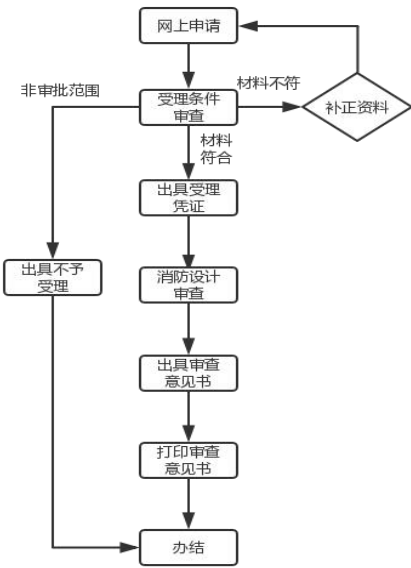


图 1

5.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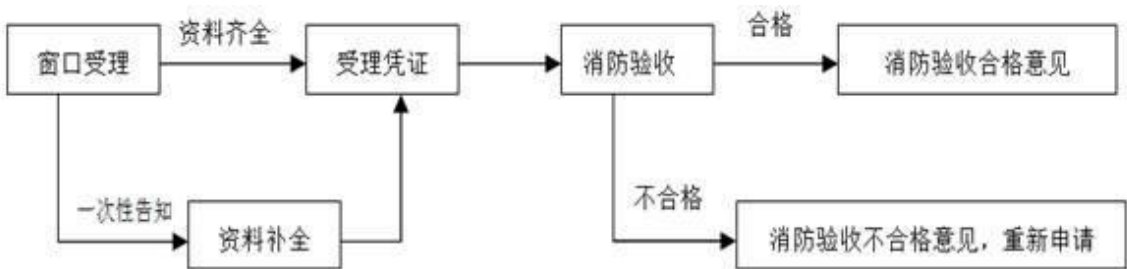


图 2

5.2 其他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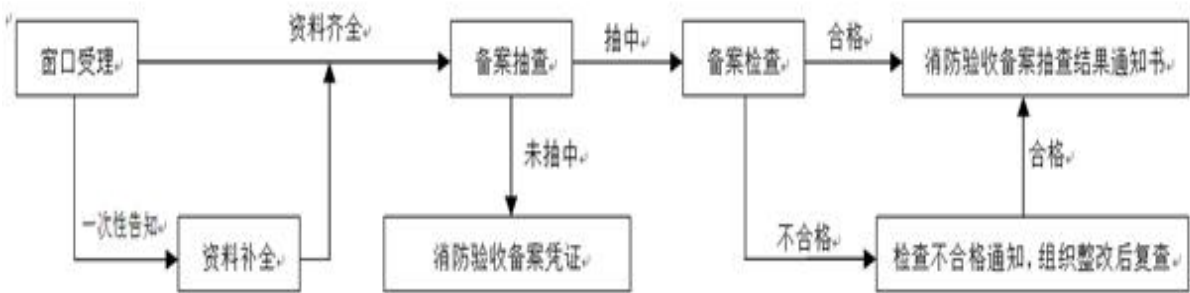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工程备案抽查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定义详见《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四款。

6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验收办理程序

6.1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竣工验收（下称“联合验收”）工作，包括消防验收。

6.2 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工后，由工程建设单位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职能部门”）实施“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验收模式。

6.3 各市（州）、县（区）住建主管部门是本级联合验收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联合验收协调工作，并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城建档案、竣工质量验收监督等验收事项。各市（州）、县（区）自然资源、人防、城管（园林和林业）等部门依职责分别负责规划、土地、人防、市政园林等验收事项。环保、防雷验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6.4 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许可管理权限，向具有管理权限的市（州）、县（区）审批服务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建设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方可向审批服务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联合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与审批服务窗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约定时间到场配合现场查验工作。

6.5 对于体量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以及特别重要的工程，建设单位可邀请职能部门在联合验收之前开展单项预验收，以提高联合验收的一次通过率。预验收由建设单位向职能部门提出申请，预验收以指导和服务为主，旨在预先发现并将问题解决在联合验收之前。

6.6 审批服务窗口收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材料（见附表 A.1）后应予以登记，并在当日分发到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预审意见单（见附表 A.3）。预审意见分为材料齐全、材料不齐全两类。各职能部门预审意见均认为材料齐全，审批服务窗口于当日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见附表 A.5）反馈给建设单位，同日出具联合验收告知函（见附表 A.2）反馈给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预审意见认为材料不齐全，应出具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见附表 A.4）连同预审意见单一并提交给审批服务窗口，审批服务窗口收齐全部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后，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职能部门限期内未向审批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预审意见单的，审批服务窗口可视同该职能部门预审意见认为材料齐全。

建设单位根据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要求，将补正材料提交给审批服务窗口，由审批服务窗口分别转给相应的职能部门补充审查。对补充审查通过的，由职能部门将预审意见单提交给审批服务窗口，审批服务窗口收齐全部补充审查通过意见单后，审批服务窗口于当日出具联合验收受理决定书反馈给建设单位，同日出具联合验收告知函反馈给各职能部门。

6.7 联合验收按照“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的原则进行；对确实无法实施一次验收的，可在规定时限内分批开展验收。收到审批服务窗口受理决定书后，各职能部门应在 8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开展验收或验收监督工作，提出验收或监督意见并向审批服务窗口提交验收意见单（见附表 A.6）。验收意见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验收意见为通过的，由职能部门向审批服务窗口提交验收意见单及文书。验收意见为未通过的，职能部门应将验收意见单连同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提交给审批服务窗口，审批服务窗口收齐补正（整改）告知单后，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后，及时向审批服务窗口申请整改复查。整改复查通过的，由职能部门向审批服务窗口提交验收意见单及文书。审批服务窗口收齐各职能部门验收通过意见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见附表 A.7）并通知建设单位领取。

自联合验收补正（整改）要求告知之日起，建设单位等相关各方在 3 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未申请整改复查，也未作出情况说明的，职能部门可认定为验收事项验收未通过。

6.8 对通过验收事项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工程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整理工程备案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审批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对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建设单位。

6.9 自收到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表之日起，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建设单位补正和整改时间）。

7 申请材料

7.1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7.1.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见附表 A.8）

7.1.2 消防设计文件（见附录 B）

7.1.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7.1.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7.2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指南第 7.1 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7.2.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7.2.2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7.2.3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7.3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7.3.1 消防验收申请表；（见附表 C.1）

7.3.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3.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7.4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7.4.1 消防验收备案表；（见附表 C.2）

7.4.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4.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7.5 湖北省消防验收申请材料的要求

7.5.1 经图审机构盖章确认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①消防设计专篇：含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Word 文档存光盘；②纸质竣工图纸：建筑总平面（以规划最终确认的为准）和建施（平面、立面、剖面）；③电子版消防竣工图纸：建筑总平面（以规划最终确认的为准）、建施（平面、立面、剖面）、水施、电施、暖通，应为 DWF 格式，存光盘；

7.5.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及与消防工程有关的隐蔽工程记录（原件 1 份）；

7.5.3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 7.5.4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 7.5.5 所在建筑原有消防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备案抽查文件（复印件 1 份）；
- 7.5.6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统计表，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基本情况登记表（原件 1 份）；
- 7.5.7 施工（消防、装修、保温、检测）合同和消防产品（保温材料、装修材料）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 7.5.8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装修改造工程提供，复印件 1 份）。

7.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6.1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 7.6.1.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7.6.1.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7.6.1.3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7.6.1.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6.2 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的格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见附录 D）应提交原件且各方责任主体签章、日期一栏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格式参照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格式。

8 办理时限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合格标准

8.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8.1.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8.1.2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8.1.3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 7.2 条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8.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 8.2.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8.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8.2.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8.2.4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 8.2.5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

由。

8.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9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9.1 消防现场评定主要依据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9.2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内容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六）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七）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八）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九）消防电梯；（十）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十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十三）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十四）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十五）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十六）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十七）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十八）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9.3 现场评定测试数量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9.4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合格标准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二）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四）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五）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10 法律责任

10.1 一般规定

10.1.1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0.1.2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0.1.3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0.1.4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0.2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

10.2.1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10.2.2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10.3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10.3.1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10.3.2 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10.3.3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10.3.4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10.3.5 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3.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10.3.7 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10.4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10.4.1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0.4.2 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10.4.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10.5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2020年09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其中要求建设单位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11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

11.1 见证取样检验规范依据

为防止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避免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建筑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内部装修材料先天性火灾隐患。依据GB 50354-200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以下简称《装修规》）第2.0.5条（国家强制性条文），装修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凡是现行有关国家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其燃烧性能等级的装修材料，如装饰织物、木材、塑料产品等，应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由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现场取样，并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具体程序可参照附录E。

11.2 抽样检验标准

11.2.1 下列纺织织物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

11.2.1.1 现场阻燃处理后的纺织织物，每种取2 m²检验燃烧性能；

11.2.1.2 施工过程中受湿浸、燃烧性能可能受影响的纺织织物，每种取2 m²检验燃烧性能。

11.2.2 下列木质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

11.2.2.1 现场阻燃处理后的木质材料，每种取4 m²检验燃烧性能；

11.2.2.2 表面进行加工后的B1级木质材料，每种取4 m²检验燃烧性能。

11.2.3 下列高分子合成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现场阻燃处理后的泡沫塑料应进行抽样检验，每种取0.1 m³检验燃烧性能。

11.2.4 下列复合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现场阻燃处理后的复合材料应进行抽样检验，每种取4 m²检验燃烧性能。

11.3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为：

- 11.3.1 技术资料应完整；
- 11.3.2 所用装修材料或产品的见证取样检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 11.3.3 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结果，包括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 11.3.4 现场进行阻燃处理、喷涂、安装作业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 11.3.5 施工过程中的主控项目检验结果应全部合格；
- 11.3.6 施工过程中的一般项目检验结果合格率应达到 80%。

12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和验收管理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主要用于防火分隔，是消防工程中非常重要的消防产品，也是消防验收中重点验收的内容。

12.1 检验规范依据

为加强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质量和使用功能，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 GB 50877-2014《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第 4.1.1 条（国家强制性条文）：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主、配件进场应进行检验，检验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并应由监理单位监督。需要抽样复验时，应由监理工程师抽样，并应送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检验，不合格者不应安装。对于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不仅要对产品外观及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检查，而且要对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耐火性能等是否与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进行核查。如果进场的产品不符合市场准入制度要求，或者产品进场时已经损坏，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所起的防火分隔作用就无法实现，所以进场应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12.2 进场检验流程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主、配件的进场检验，应按《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附录填写检查记录。检查合格后，应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再进行安装。

13 授权委托书样式

可参照附录 F

附 录 A
(规范性)

表 A.1 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代码：

申请编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单位名称 本单位(人)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名章) 申请单位：(公章)		委托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主管部门						
申请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	☐ 规划条件核实 ☐ 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				
	住建部门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人防部门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管(园林和林业)部门	☐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建档案部门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州) 县(区)				
		具体位置：(建筑工程填写)				
		起点： 止点：(线性工程填写)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 政府 ☐ 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社会 ☐ 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 社会投资 ☐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工程	项目申报 情况	是否已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申报 ☐ 是 ☐ 否			
总建筑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 积(m²)		地下建筑面 积(m²)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颁布时间					

	编号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m ²)	审批面积(m ²)							
	竣工面积(m ²)							
建设工程栋数及层次	审批情况							
	竣工情况							
建设工程使用性质	审批使用性质					实际使用性质		
建设工程红线定位与验线	放线时间					验线时间		
园林档案号		规划预留绿地面积		规划预留公共绿地面积		规划绿地率		
配套绿化工程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如有多家施工单位, 请在此格填写)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设置型式		浮顶罐(□外 □内) □固定顶罐 □卧式罐 球形罐(□液体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干式 □湿式) □其他					
	储存形式		□地上 □半地下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 量					储存物质名称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 ₁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消防竣工验收情况确认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建筑类别				□室内消火栓系统	
□总平面布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平面布置				□其他灭火设施	
□消防水源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源				□安全疏散	
□装修防火				□防烟分区	
□建筑保温				□消防电梯	
□防火分区				□防爆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灭火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其他：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涉及消防验收，消防施工单位也应在此盖章		
监理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表 A.2 联合验收告知函

(一式两联, 审批服务窗口和职能部门各存一联)

项目代码: _____

_____局(委):

_____ (单位) 已采取 ☐ 窗口申请 ☐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 _____ 项目 (验收联系人姓名、电话: _____) 联合验收。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请在 3 个工作日内, 到审批服务窗口领取验收申请材料, 完成预审工作, 并将预审意见提交审批服务窗口。预审意见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你单位应出具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连同预审意见一并提交给审批服务窗口。对在限期内未向审批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预审意见的, 审批服务窗口可视同你部门预审意见认为申请材料齐全, 并启动后续工作流程。

☐ 规划条件核实☐ 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附件: 申请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审批服务窗口):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收人(职能部门):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表 A.3 联合验收申请材料预审意见单

项目 名称		项目代码	
验收联系人姓名、电话			
验收 事项	☐ 规划条件核实 ☐ 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联合验收 申请材料 预审意见	☐ 材料齐全 ☐ 材料不齐全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签收栏	签收人(审批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 A.4 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

(一式三联，职能部门、审批服务窗口和申请单位各存一联)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验收联系人姓名、电话			
补正（整改）告知类别	☐ 申请材料预审补正材料告知 ☐ 验收或验收监督补正材料（整改）告知 ☐ 其他补正材料（整改）告知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补正（整改）事项及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签收栏	审批服务窗口签收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签收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 A.6 联合验收意见单

(一式两联, 职能部门和审批服务窗口各存一联)

_____审批服务窗口:

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_____(单位) 采取 ☐ 窗口申请 ☐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 _____ 项目 (项目编码: _____) 下列审批或验收监督事项:

- ☐ 规划条件核实
- ☐ 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 ☐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我单位意见为:

- ☐ 通过
- ☐ 未通过

附件:《xxxxx 验收合格意见书》或《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等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签收人(审批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对于验收通过(或验收合格)的,应附《xxxxx 验收合格意见书》和《xxx 验收合格证明》等;对于验收未通过(或验收不合格)应附《联合验收一次性补正(整改)告知单》。

表 A.7 联合验收结果告知单

(一式两联, 审批服务窗口和申请单位各存一联)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审批或验收监督事项情况	(单位)采取☐窗口申请☐网上申请方式申请 项目下列审批或验收监督事项: ☐规划条件核实 ☐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事项履行情况核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核实验收及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联合验收合格或验收监督文书附后。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审批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		
领取方式	☐ 在 审批服务窗口直接领取	☐ 邮寄	
领取地址	邮寄凭证粘贴或打印处		
签收栏			
备注	1. 签收人必须为法人委托代理人,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2. 附件为职能部门作出的《xxxxx验收合格意见书》或《xxx验收合格证明》等; 3. 本联合验收意见单只证明工程项目完成相关联合验收程序。		

表 A.8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依法需办理的）									
临时性建筑	☐ 是 ☐ 否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总建筑面积（m ² ）			工程投资额（万元）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消防设计图纸技术 审查机构（如有）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 数		建 筑 高 度（m）	建 筑 长 度（m）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可加行）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

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 录 B
（规范性）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部 建科规〔2020〕5号文件要求）

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 （二）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 （三）设计文件目录。
- （四）设计说明书，包括：
 - 1. 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
 - 2.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
 - 3. 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
 - 4. 标准执行情况，包括：
 - （1）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 （2）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 （3）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
 - 5. 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
 - 6.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
 - 7.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
 - 8.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
 - 9.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10.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 （五）设计图纸，包括：
 - 1. 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 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 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 消防给水 and 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 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其模板可参考如下：

封面：

项目名称 消 防 设 计 专 篇

设计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扉页：

工程名称：

日期：

编制单位名称	(盖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专业	签名或授权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技术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人(水)					
设计人(电)					
设计人(风)					
(根据实际或分专业填写)					

设计文件目录：

按实际情况编制设计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封面
- 二、扉页
- 三、设计说明书
- 四、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书:

工程名称:

日期:

建设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质				
工程投资额 (万元)					使用性质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使用性质					单体数量				
占地面积			消防车登高面				防火间距		
消防控制室			消防水泵房				建筑类别		
配电房			外墙保温				消防车道		
单体建筑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 等级	层 数		建筑 高度 (m)	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 性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 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设计依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临时性建筑 批准文件			
	设计文件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标准、名称、编号、年号、版本号)							
	建设单位需求	(使用要求、生产工艺资料)							
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说明									

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子项类别		情况简述	图纸编号
总平面图	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		
	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城市中的位置		
	场地内原有建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		
	建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		
	功能分区		
	竖向布置方式		
	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		
	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对应安全出口及救援窗的布置		
	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		
平面布置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的宽度计算		
建筑和结构	项目设计规模等级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主要结构类型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		

	安全疏散设施		
	灭火救援条件		
	门窗防火性能		
	用料说明		
	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设计说明		
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		
	配电线路		
	电器装置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		
	电气防火措施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消防水源		
	消防水泵房		
	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系统		
	灭火器及其他灭火设施		
供暖 通风 与 空气 调节	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		
	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		
	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		
	控制方式简述		
	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		
	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		
热能 动力	锅炉房、可燃气体站房及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消防措施		

设计图纸：

附 录 C

(规范性)

表 C.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表 C.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 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 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 类型	使用 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 (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 D
(规范性)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 程 名 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 防 查 验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盖章）：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印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 4.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XX 市 XX 大道 XX 号	总建筑面积 82032.35m ²
建筑类别		☐ 多层民用建筑 ☐ 高层民用建筑 ☐ 多层工业建筑 ☐ 高层工业建筑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内部装修	
建筑高度		95.90m	建筑层数 地上28层；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消防查验日期
工程质量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 审查单位		XX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 20159XXXXXXXXXXXXX）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施工中消防 设施检测 （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 书 编 号： 20159X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查 验（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 书 编 号： 20159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 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审查 （备案）文号 XX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概况		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3层7310.02m ² ，负2层 7310.02m ² ，负1层 7536.02m ² （其中商业2942.95m ² ，车库4593.09m ² ），第1层商业面积3978.78m ² ，第2-5 层商业3176.84m ² ，第6层商业1392.69m ² 、公寓596.23m ² ，第7层以上为2个塔楼，住宅塔楼7-28层，每层938.10m ² ，公寓塔楼7-28层，每层898.13m ² ，建筑高度95.8m，为一类高层建筑。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示例：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成 员 名 单	
	建设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设计单位 1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设计单位 2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总承包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土建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装修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监理单位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技术服务机构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如有）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如有）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验收组组长：	XXX	身份证号码：4403521977XXXX4587

二、土建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防火封堵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防火间距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车道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登高扑救面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平面及空间布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救援窗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防火、防烟分区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防火墙、隔墙和楼板及变形缝、伸缩缝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电梯井、管道井等竖向井道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门、防火窗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2019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疏散楼梯间和楼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门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避难层（间）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电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建筑室内装修	吊顶、隔墙、墙面、地面、装饰织物所使用建筑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幕墙	幕墙防火封堵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幕墙防火构造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幕墙防火玻璃墙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用安全玻璃 - 防火玻璃》GB15763.1-2009
外墙装饰层	建筑外墙的装饰层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门窗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室内步行街 防火玻璃墙	防火玻璃墙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97-1995
四、屋面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屋面保温材料	屋面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补充产品标准
五、建筑节能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围护结构	墙体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外窗耐火极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建筑节能工程施

	范要求	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空调设备及管网	空调设备及管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补充产品标准
六、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消防水源（市政）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泵	室内消火栓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形式（湿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系统设置、系统组件和配套设施（水池水箱等）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七、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自然排烟系统	自然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设置	机械防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

		标准》GB51251
防烟、排烟系统功能	机械防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机械排烟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通风、空气调节	通风、空气调节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八、电气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消防配电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火灾应急照明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疏散指示标志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电力线路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电器装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电线电缆的耐火性能、单根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符合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306.2
电工套管和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	PVC 电工套管、电线导管、燃气管道、插座、开关、灯具、家电外壳等阻燃性能或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规范》GJT305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和系统组件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系统功能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T 15-77
九、电梯工程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消防电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十、建筑灭火器配置查验结果		
验收项目	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	配置类型（ABC 干粉）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
工程竣工验收组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示例：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示例：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示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印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1.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书、消防设计审查文书、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2.施工合同（总承包和消防专业承包合同）3.（土建、装修、消防）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自评报告； 4.装饰装修材料、节能保温材料、电线电缆、电工套管和开关插座等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或阻燃性能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竣工预验收会议记录及签到册。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 质量检查报告

工 程 名 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 防 查 验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设计单位（盖章）：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印 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XXXX 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工程地址	XX 市 XX 社区
建筑面积	82032.35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高度	95.9 m	层 数	地下3层、地上28层
施工图审号	XXXXXXXX	图审机构名称	XXXXXXXX
设计单位名称	XX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资质编号	AXXXXXXXXXXX

设计依据: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8.《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其它相关的国家;

☐14.地方性规范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

验收意见

示例:

1.本工程按国家工程技术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及规范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3.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4.通过现场全面检查,施工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未发现施工缺陷和其它问题,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

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五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张三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41888888888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41888888888
-------------	--------------	-------------	--------------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工 程 名 称 :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消 防 查 验 日 期 : XXXX年XX月XX日

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_____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_____

监 理 单 位 (盖 章) :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章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三丰（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消防设施）		XX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技术服务单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如有）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如有）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文号	XX 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基本情况		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 3 层 7310.02 m ² ，负 2 层 7310.02 m ² ，负 1 层 7536.02 m ² （其中商业 2942.95 m ² ，车库 4593.09 m ² ），第 1 层商业面积 3978.78 m ² ，第 2-5 层商业 3176.84 m ² ，第 6 层商业 1392.69 m ² 、公寓 596.23 m ² ，第 7 层以上为2个塔楼，住宅塔楼 7-28 层，每层938.10 m ² ，公寓塔楼 7-28 层，每层898.13 m ² ，建筑高度 95.8m，为一类高层建筑。		

工程内容	☐ 建筑防火、 ☐ 室内装修、 ☐ 消防电梯、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 ☐ 防火门及 防火卷帘系统、 ☐ 通风防排烟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其他。		
施工及 验收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 6.《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 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 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1.《室内消火栓安装》99S202 ☐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6 ☐ 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集（第二版）消防 ☐ 2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设计交底会议纪要、 设计变更文件； ☐ 2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质 量 控 制	1.材料、成品的合格证、检验批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对于所进场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予使用，严格把关。 2.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各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均有图片资料佐证。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自 查 内 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材料		合格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电梯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保温及空调系统保温材料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装修材料		
☐ 材料 / 构 配 件 / 设 备 进 场 报 验 表 —— 热 镀 锌 钢 管 DN150/DN125/DN100/DN80 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阀门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水泵、稳压水泵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报警阀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自动灭火喷头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风机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无管网灭火装置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按钮、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信号电缆、电源电缆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设备电源控制柜		
☐ 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钢结构防火板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钢结构柔性毡状材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钢结构混凝土（砂浆或砌体）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调试过程检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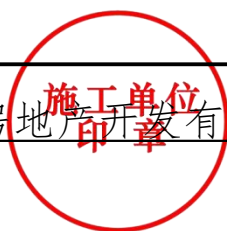
工 程 质 量 记 录 自 查 内 容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 室内消火栓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工程进场检验检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系统线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工 程 质 量 记 录 自 查 内 容	路设计检查和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 表 C.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表 C.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表 C.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表 D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火灾报警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施工组织设计		
	☐ 工程开工报告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验 收 情 况	☐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消防）电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 建筑内部装修分部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自验收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防排烟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表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消防系统检测	经 XXXX 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检测，确认该系统质量符合相关规程要求。		
综合评定结论	1.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 4.观感质量一般。  监理单位 土建或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三 年 月 日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

工 程 名 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单位技术负责人：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建设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设计单位	XXXX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总包单位	XXXX第X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土建）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装修）	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XXXXXX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监理单位		XXXX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59XXXXXXXXXXXX
技术服务单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如有）	XXX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XXX（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9XXXXXXXXXXXX）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		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文号	XX消审字【2016】第0171号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示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八层。负3层7310.02m ² ，负2层 7310.02m ² ，负1层7536.02m ² （其中商业2942.95m ² ，车库4593.09m ² ），第1层商业面积3978.78m ² ，第2-5层商业3176.84m ² ，第6层商业1392.69m ² 、公寓596.23m ² ，第7层以上为2个塔楼，住宅塔楼7-28层，每层938.10m ² ，公寓塔楼7-28层，每层898.13m ² ，建筑高度95.8m，为一类高层建筑。
工程内容	☐ 建筑防火、 ☐ 室内装修、 ☐ 消防电梯、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 ☐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 通风防排烟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其他。
施工及验收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 6.《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 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 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9.《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1.《室内消火栓安装》99S202 ☐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1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6 ☐ 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集（第二版）消防 ☐ 2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 ☐ 2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控制	1.材料、成品的合格证、检验批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对于所进场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予使用，严格把关。 2.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各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均有图片资料佐证。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质量 保证 资料 自查 内容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涂料等防火保护材料	X 份	合格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电梯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保温及空调系统保温材料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装修材料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热镀锌钢管 DN150/DN125/ DN100/DN80 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阀门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水泵、稳压水泵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报警阀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自动灭火喷头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风机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无管网灭火装置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火栓按钮、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信号电缆、电源电缆等		
	☐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消防设备电源控制柜		
工程 质量	☐ 钢结构防火涂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钢结构防火板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记录 自查 内容	☐ 钢结构柔性毡状材料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钢结构混凝土（砂浆或砌体）保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安装过程检查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调试过程检查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 室内消火栓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隐蔽工程（包括消防水池等）检查记录表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试验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严密性试验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记录		
工程 质量 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自查 内容	☐ 气体灭火系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工程进场检验检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防排烟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查、系统线路设计检查和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 表 C.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表 C.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表 C.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过程检查记录		
	☐ 表 D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火灾报警系统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施工组织设计		
	☐ 工程开工报告		
分部 分项 工程 验收 情况	☐ 钢结构防火保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消防) 电梯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内 容	份数	是否合格
	☐ 建筑内部装修分部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 建筑内外保温分项工程防火验收记录		
	☐ 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项工程自验收记录		
	☐ 气体灭火系统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		
	☐ 防排烟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表 E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综合 评定 结论	1.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2.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3.施工企业自评验收意见：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敬请监理单位核定、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验收，政府部门予以备案。  施工单位 印章 土建或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三 年 月 日		
备注	1.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表格栏目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附录 E

(规范性)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程序

1、本指南所称防火材料是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定，应当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室内装修装饰材料。见证取样的防火材料主要包括：阻燃剂、饰面型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有防火性能要求的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见证取样的材料。

2、见证取样是指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由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工程中涉及的防火材料进行取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行为。

3、建筑内部装修工程中使用的不同规格型号不同批次的防火材料应分别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4、取样的样品应由施工单位取样人员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按照《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材料检测分类表》中规定的样品规格和数量随机抽取，并将样品当场封装，加贴见证取样封条。

5、取样时应填写《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材料见证取样单》，对所取样品的使用部位、样品批次、规格等进行记录，有关人员应签字确认并加盖有关单位印章。

5、取样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及时将抽取的样品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委托检验，同时提交《建筑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材料见证取样单》，并确保样品的运输安全和包装的完整性。

6、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共同对样品的代表性和实际现场使用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验机构在受理样品时，应辨别样品的包装、封条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告知委托单位，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检查有关样品，以确认取样是否有效。

8、检验机构接受见证取样检验，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出具检验报告，并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公正性。

附 录 F
(规范性)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场所) ××××公司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法人: ×××
职务: ××× 授权 ××人、单位: ×××公司、职务: ××××、身份证号: 34××××××××
××× (受托人的姓名、单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以我(单位/场所) 名
 义申报××××项目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接受城乡建设部门的答复、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提交相关材料。我(单位/场所) 承认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书, 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 (签名并盖章)

受托人: ×××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人、受托人正反面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有委托人签名或公章;
 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样式〉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
- [5]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 [6]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GB 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8] 《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